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
人事費彙計表

中華民國107年度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事費別	金額	說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171,327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-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5,352	
六、獎金	39,362	
七、其他給與	3,484	
八、加班值班費	13,354	1.依據行政院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3481號函規定，超時加班費不得超過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,453千元，爰依業務實需分配，單位預算編列7,163千元，附屬單位預算編列290千元，共計7,453千元。 2.另依本會103年8月1日金管秘字第1030058525號書函，自104年1月1日起移撥本局超額駕駛1人超時加班費50千元，加計上開單位預算分配數7,163千元，超時加班費共編列7,213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14,871	
十一、保險	16,762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計	264,512	